南通市财政局文件

通财资〔2023〕7号

南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

各市本级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深入推进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盘活,进一步推动资产优化配置和高效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财办资〔2023〕13号)、省财政厅《江苏省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资〔2023〕52号)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现将我市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合理配置、有效利用、盘活增效"为目标,明确资产清查范围和低效闲置资产标准,全面开展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及盘活工作,通过整合优化、调剂共享、统一监管、合作共建等举措,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 (一)全面覆盖。将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资产,以及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面纳入盘活范围。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予以管理和盘活。
- (二) 鼓励创新。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可以结合实际,区分不同资产类别,创新实施灵活多样的统筹盘活方式,最大限度提质增效。市财政局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资产盘活优秀实践案例评选,并进行推广宣传。
- (三)健全机制。区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新增资产与存量资产有机结合机制和盘活共享成效激励约束机制。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可以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并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构建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筹盘活机制。
- (四)依法依规。开展资产清查及盘活工作要履行必要的决策、评估、交易等程序,做到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要严肃财经

工作纪律,加强对各盘活环节的监督检查,严格防范资产处置中的廉政风险,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具体工作

(一) 资产清查

- 1. 清查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 2. 清查范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以及对外投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未处理的罚没资产等。
- 3. 低效闲置资产标准。一是闲置超过1年的房屋、土地、公共基础设施等,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调配使用的房屋,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扎口填报,单位委托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服务中心管理的房产不填报;二是连续3个月以上未使用或上一年度使用频次低于10次(或有效运行机时低于100小时)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消防、人防、应急等备用保障资产除外);三是未经批准超过配置标准购买或占有的资产,以及闲置的临时机构或大型会议购买的资产、上级拨付专项资金购买的资产等;四是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五是同部门同单位建设的功能相似内容相同的荣誉室、教育室、展览厅、陈列厅等功能性资产;六是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认定的其他需要处理的低效闲置资产。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资产盘活

- 1. **着力优化在用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要全面掌握在用资产 状况,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和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 能够通过修旧、挖潜现有资产功能满足业务工作需要的,应当减 少配置;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 其用。各区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 门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集中统一办公,集约高效使用房产土地。
- 2. 全面加强统筹调剂。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存量资产调剂解决,闲置资产优先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闲置资产,可结合实际积极推进跨单位、跨部门、跨地区、跨政府级次调剂和盘活利用。对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调剂到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单位、部门,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
- 3. **大力推进共享共用**。将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网络管理平台等开放平台,通过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本行业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 4. **建好用活公物仓**。各区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建立本级政府公物仓,实施公物仓资产清单管理,健全管理运行机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逐步构建省、市、县(区)一体的网络公物仓平台。部门、单位难以盘活的低效闲置资产以及

相关部门未处理的罚没资产应纳入公物仓统一管理和处置。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所需资产,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频次低但又确需配置的资产,由公物仓统一配置,用后收回集中管理、调配使用。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在公物仓资产清单内且能够从公物仓调剂解决的,由公物仓调剂解决,部门预算不再安排。

- 5. **严格规范出租、处置**。对行政事业单位利用率低且难以调剂的资产,除按规定纳入公物仓管理或集中运营外,按照权限批准后,可以进行市场化出租、处置。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资产出租、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原则,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鼓励通过网络拍卖等方式处置。对清查出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行政事业单位应切实履行催收主体责任,应收尽收;确实难以收回且符合处置条件的,经规定程序批准后可探索打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回收。对清查出的对外投资形成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应当按规定纳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 6. 探索集中运营管理。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运营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资产集中运营平台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整合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特别是高校及中小学闲置校区,实行专业化、市场化、集约化运营,支持运营平台或专业机构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理顺综合性体育场馆、文艺表演中心等政府大型公

共服务设施资产权属关系,研究建立集中统一管理、市场化运营体制机制,以及经营性国有资产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之间良性互通互融机制。支持部门、单位(高校)利用闲置资产开展跨单位、跨部门、跨地区、跨政府级次合作共建,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统筹盘活工作,提升政府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

三、实施步骤

自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要抓紧制定盘活工作方案,全面清查梳理本地区、本部门低效闲置资产存量及使用情况,明确盘活具体方式,建立盘活工作台账,高效推进盘活工作。

- (一) 盘活工作动员部署(2023年6月)。方案印发后, 市财政局将组织专家对此次盘活工作进行培训动员,培训对象为 市级各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培训 动员会后,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 际,制定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方案(操作办法), 形成时间表路线图。
- (二)全面升展资产清查(2023年6月—7月)。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按本方案抓紧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以及对外投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未处理的罚没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
 - (三)分类明确盘活方式(2023年7月—8月)。市级各部门、

各区财政局要结合以前年度盘活工作做法和本次清查结果,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理清不涉访涉诉等权属清晰的低效闲置资产,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逐项研究并有针对性地制定盘活方式或路径。

- (四)有序推动盘活工作(2023年8月—2024年2月)。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对清查出的低效闲置资产,利用7个月时间,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和盘活工作方案逐步推进盘活工作。
- (五)及时分享成功经验(2023年5月—2024年2月)。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要坚持边清查、边盘活、边总结,及时总结国有资产清查及盘活工作经验、工作成效、典型案例以及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市财政局将汇总相关情况,以案例分享会或典型案例通报的形式,及时分享盘活成功经验和优秀做法,供大家学习借鉴。
- (六)建立长效机制(长期)。以管根本、利长远为目标, 全面总结资产盘活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从讲政治高度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实施,把盘活资产工作列入重点日程,明确工作责任,聚焦工作重点,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的实施方案。各区财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职

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资产盘活工作推进机制和信息发布渠道,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保障措施,确保盘活工作取得实效。

- (二) 实施台账管理。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要根据资产清查结果,认真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台账》(详见附件1),全面完整反映待盘活资产状况,明确盘活举措,按照序时进度,实行挂图作战、销号办理,逐项推动盘活工作落实;要加强指导协调,定期梳理掌握盘活工作进展情况,按月填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进展情况表》(详见附件2)。
- (三)创造盘活条件。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要全力破解 房产土地等权属不清、权证不齐问题,依法依规追讨被侵占资产, 对清查出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采取有效措施进 行清理;对本单位无法盘活的资产,要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主 管部门无法有效盘活的,要及时反馈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 整合行政事业单位待盘活资产信息,统筹推进盘活工作。
- (四)激励约束引导。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要将资产统筹盘活成效作为年度资产配置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市财政局将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资产盘活工作成效纳入国有资产报告通报表扬和财政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工作不力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加大推进力度。
- (五) 严肃工作纪律。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要依法依规 开展盘活工作, 严禁在盘活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虚假交易变

相虚增财政收入。市财政局将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督查,对在清查盘活国有资产过程中玩忽职守、应付懈怠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按时报送结果。请市各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于2023年6月10日前报送盘活工作分管领导及具体联络人(详见附件3);于2023年6月底前报送盘活工作方案或操作办法;于2023年7月25日前报送盘活工作台账(详见附件1);在2023年8月—2024年1月期间,每月5日前报送盘活工作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2月15日前报送盘活工作情况总结(详见附件4)。上述材料统一通过资产年报系统(10.65.248.23/fcfa/login)资产清查模块报送,登录账号与资产年报账号一致。其中各区财政局工作方案、工作台账、工作总结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PDF上传。无低效闲置资产的部门实行"零报告",首次报送后无需继续报送。市各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在盘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以及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请及时向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处)反馈。

盘活工作联系人:市财政局资产处 李冬雪 85594212 资产年报系统工程师:包伟东 15996541672

附件: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台账;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进展情况表;

- 3. 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信息表;
- 4. 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总结;

南通市财政局 2023年5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